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案例解读本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案例解读本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案例解读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案例解读本)
ISBN 978-7-5036-9463-9

I. 中… II. 法… III. 民法—总则—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45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40 千

版本/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463-9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普法教育的不断深入,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但法律本身所固有的专业术语,对一般人而言学法的难度更大。为了便于读者学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本。旨在通过具体的案例,来说明法律规定的内涵。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

(1)**针对性**。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

(2)**通俗性**。本书所选案例,紧扣条文的内容,解析案例的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3)**延展性**。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面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寻和运用。

由于编写本书是我们的初步尝试,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案例由王志岗负责整理,在此谨表感谢!

编者

200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适用提要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1950年代,全国人大常委会曾着手起草民法。从1979年到1982年起草了民法草案(四稿)。由于民法牵涉范围很广泛,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从1979年开始,陆续制定了一批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但是,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还缺乏法律规定。为使民事活动有法可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特别是因为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为了给我国刚开始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保障,急需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作出法律规定,于是立法机关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起草了民法通则草案,并于1985年11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在对草案广泛征求意见,作了许多修改的基础上,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民法通则(草案)提交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在本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制定民法通则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民法通则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民法通则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于民法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而商品交换的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在民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关于主体

公民（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世界各国民法都给予重点规定。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而涌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以及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而出现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为解决它们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问题，民法通则分别对它们作了规定。法人和自然人一样，是民事权利的主体。它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建立法人制度，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具有重要作用。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规定了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三）关于民事法律行为

由于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民事法律行为应遵循自愿原则。民事法律行为还应当遵循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此之外，还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代理活动越来越多，有不少代理活动手续混乱、权限不清、责任不明，无权代理、越权代理等问题时有发生。民法通则对这些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

（四）关于民事权利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

知识产权。民法通则强调要保护全民和集体所有的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同时规定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债权是民事主体重要的财产性权利。债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民法通则对人身权规定了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对知识产权规定了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五)关于民事责任

为了切实保障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民法通则对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利的,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债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归责原则上确立以过错责任为原则,即对有过错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一些虽然没有过错的行为,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为贯彻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最为重要的是《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此司法解释共有二百条。

民法通则施行后,中国的民事立法取得了重大成就。在民事主体方面,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一批重要的法律。在财产权方面,物权法正在制定过程中。在债权方面,把过去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重新整合,制定了统一的合同法。除此之外,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制定了担保法。在知识产权方面,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中国的民法典也正在研究、起草过程中。200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被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	---

第二条 调整范围	1
----------------	---

〔案例 1〕 婚前同居关系不受民法调整

第三条 平等原则	2
----------------	---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3
-----------------------------	---

〔案例 2〕 民事活动应该遵循公平原则

〔案例 3〕 民事活动应该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5
-----------------------	---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	5
---------------------	---

〔案例 4〕 当事人签订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6
--------------------	---

〔案例 5〕 侵害国家利益的民事活动

〔案例 6〕 当事人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利益

第八条 适用范围	8
----------------	---

〔案例 7〕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结婚须依中国法律进行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0
-------------------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0
-------------------------	----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10
--------------------------	----

[案例8] 遗腹子有权获得生活补助费案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11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
[案例9]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未成年人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3
[案例10] 未成年人写下的借据是否有效	
[案例1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赠与有效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5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15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15
[案例12] 经常居住地可以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16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6
[案例13] 未成年人监护人须依法确定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18
[案例14] 精神病人之母代儿子提起离婚无效	
[案例15] 精神病人吃苹果被噎死,精神病医院 应该承担责任	
[案例16] 普通医院一般不能成为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21
[案例17] 未成年人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承担	
[案例18] 擅自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是否具有 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23
[案例19] 工作单位无权宣告其职工为无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4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24

[案例 20]	宣告失踪须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25
[案例 21]	债权人有权宣告债务人失踪	
[案例 22]	指定财产代管人争议案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27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27
[案例 23]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有先后顺序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28
[案例 24]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却实际存活时所 实施的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撤销死亡宣告后的法律后果	29
[案例 25]	宣告死亡撤销后的婚姻关系的恢复问题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0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30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	31
[案例 26]	村委会诉贾某拖欠承包费用纠纷案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	32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	32
[案例 27]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以家庭财产 偿还债务	
第五节	个人合伙	34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34
[案例 28]	财产性权利可以成为合伙人的出资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35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35
[案例 29]	合伙企业产品销售款不能用于偿还 合伙人个人的债务	
第三十三条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	36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36
[案例 30]	没有字号的个人合伙纠纷案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38
[案例 31]	合伙人应共同承担合伙债务	
第三章	法人	3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9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9
[案例 32]	法人应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40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40
[案例 33]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章程确定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41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42
第二节	企业法人	42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42
[案例 34]	筹建公司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应由 发起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43
[案例 35]	超出经营范围的民事活动并非无效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44
[案例 36]	法人对其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 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45
[案例 37]	法人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47
[案例 38]	企业终止后的名称使用纠纷案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48
第四十七条	清算	49

[案例 39] 未清算即注销公司债务纠纷案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51
[案例 40] 国有企业承担债务的财产范围限于其 经营管理的财产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52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52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	52
第四节 联营	53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53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53
[案例 41] 合伙型联营企业民事责任的承担	
第五十三条 协作型联营	55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56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56
[案例 42] 买卖合同纠纷案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57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57
[案例 43] 民事法律行为形式要件的效力	
第五十七条 法律效力	58
[案例 44] 悬赏广告发布人应受该广告约束	
第五十八条 无效民事行为	59
[案例 45] 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60
[案例 46] 损害国有企业利益的合同并非无效	
[案例 47] 某企业诉其职工王某有奖储蓄纠纷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63
第六十一条 无效、撤销的法律后果	63

[案例 48] 分包合同被宣告无效后的工程款归属纠纷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64
[案例 49] 附条件的房屋买卖关系在条件没有成立时不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 50]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引发的争端	
第二节 代理	66
第六十三条 代理及其适用范围	66
[案例 51] 婚姻登记行为不能进行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67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67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67
[案例 52] 无权代理行为的效力	
[案例 5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引发的纠纷案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69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70
[案例 54] 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转委托有效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71
[案例 55] 委托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72
第五章 民事权利	7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73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73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	73
[案例 56] 合同标的物在交付之前所有权的归属纠纷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74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74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75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75
[案例 57]	被别人收养的子女的财产继承权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77
第七十八条	共有	77
[案例 58]	夫妻共同财产处分纠纷案	
[案例 59]	按份共有财产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79
[案例 60]	在别人祖宅下挖出的元宝应该归谁所有	
[案例 61]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丧失请求权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81
[案例 62]	村委会擅自收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纠纷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	82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	83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83
[案例 63]	采光引起的相邻关系纠纷	
第二节	债权	84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84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84
[案例 64]	违反广告承诺可能构成违约	
[案例 65]	商业承诺对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87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87
[案例 66]	连带之债引起的纠纷案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88
[案例 67]	某销售公司诉某生产企业交付不当纠纷案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90
[案例 68]	胡某诉张某承担保证责任案	

[案例 69] 接受定金一方违约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93
[案例 70] 信托公司诉超市借款合同案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94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94
[案例 71] 李某诉刘某不当得利案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95
[案例 72] 无因管理人无权要求平分管管理取得的收益	
第三节 知识产权	96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96
[案例 73] 王某诉李某侵害其著作权案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97
[案例 74] 某灯饰公司诉某装饰品公司侵犯专利权案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98
[案例 75] 某商店诉王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100
第四节 人身权	100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100
[案例 76] 石某亲属诉某浴场人身损害赔偿案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101
[案例 77] 马某诉沈某侵犯其姓名权纠纷案	
第一百条 肖像权	102
[案例 78] 孙某诉张某、杨某侵犯其肖像案	
[案例 79] 新闻报道中没有经过他人同意使用肖像不构成侵害肖像权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104
[案例 80] 举报犯罪失实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106

[案例 81] 王某诉何某侵害其荣誉权案	
[案例 82] 某购物商场诉某超市侵害其荣誉权的行为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107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残疾人 合法权益的保护	108
第一百零五条 男女平等	108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0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9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	109
[案例 83] 无过错责任的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110
[案例 84] 某公司诉某剧院承担违约责任的纠纷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	111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或他人私益受损时的赔偿 和补偿	111
[案例 85] 受益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重合	112
[案例 86] 徐某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1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条款	1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责任与违约金	113
[案例 87] 违约赔偿责任的承担范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	114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	114
[案例 88] 违约发生后,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以防 损失扩大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时的违约责任	11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责任承担	116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16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116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117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117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117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	118
[案例 89] 王某诉工商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	119
[案例 90] 胡某诉某制药厂药品缺陷纠纷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20
[案例 91] 铁路运输致人损伤纠纷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21
[案例 92] 林某诉某省矿务局噪音污染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22
[案例 93] 王某诉某物业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23
[案例 94] 蒋某诉某宾馆装饰灯脱落致害案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24
[案例 95] 戏犬被咬伤导致的医疗费费的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	124
[案例 96] 偷牛贼王某诉刘某人身伤害赔偿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	125
[案例 97] 孙某诉张某紧急避险导致财产损失赔偿案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	127
[案例 98] 共同侵权致人死亡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	127
[案例 99] 当事人双方都存在过错的损害赔偿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	128